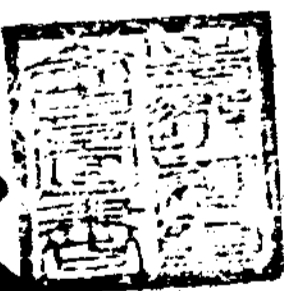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二月廿日出版

第十七期

西康省政府公報



劉文輝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編印

西康省政府公報第十七期目次

法規

中央法規

- 修正空襲緊急救濟辦法
- 戰時新聞違檢懲罰辦法
- 修正縣政計劃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
- 修正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
- 小學幼童軍及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 小學幼童軍及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檢定暫行規程
- 平價購銷處組織章程
- 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
- 取締囤積日用必需品辦法
- 抗戰人員家屬保障辦法
- 抗戰傷愈官兵重赴前線殺敵代領卹金辦法
- 公路徵收汽車運費規則

修正公路徵收汽車費路費規則第二第七兩條條文

本省法規

西康省禁煙調驗實施辦法
收費規則

西康省統計人員訓練所規程

命令

本府命令

訓令

民三字第〇二二六號 准內政部咨擬訂本省警政建設三年計劃書通令一體遵照由

民三字第〇二二八號 准振委會代電頒發修正空襲緊急救濟辦法一案令仰遵照由

民三字第〇二三一號 准內政部咨抄送戰時新聞遠檢懲罰辦法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由

民字第〇二二四號 令飭遵限造報二十八年年度國民工役各項成績表并妥擬二十九年年度施行計劃表預算書等以憑彙

辦由

民一字第〇二四四號 為准內政部咨請通緝貴州施秉縣聯保主任張國森一案轉飭遵照協緝由（公報代令）

民一字第〇二四五號 為准陝西省政府代電請通緝渭南稅務局會計主任鍾鏞一案轉飭遵照協緝由（公報代令）

民一字第〇二四六號 為准咨抄發二十八年份通緝案件一覽表令仰遵照由（公報代令）

西康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七期

民一字第〇二四七號 爲准內政部咨請通緝貴州建設廳工程測量隊卸職工務助理員史紹熙一案轉飭遵照協緝由（公報代令）

民一字第〇二四八號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廣西甯縣稅務局長梁重澄一案轉飭遵照協緝由（公報代令）

民一字第〇二四九號 准內政部咨通緝浙江上虞縣區長劉仲和一案轉飭遵照協緝由（公報代令）

民字第〇二五〇號 奉行政院令修正縣政計劃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

民字第〇二五一號 爲奉令抄發修正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官公署暫行條例令仰知照由（公報代令）

民二字第〇二七一號 茲制定本省禁煙獎勵實施辦法暨獎勵收稅規則令仰遵辦由

財字第〇一三五號 令發稅收預算科目暨書式令仰遵照辦由

教字第〇一三七號 據呈奉小學幼童軍及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核定暫行規程暨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令仰遵辦由

建字第〇〇九六號 准經濟部代電禁止磁石雜貨出口一案令仰知照由（公報代令）

建字第〇〇九八號 准經濟部代電抄發平價購銷處組織章程及取締囤積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一案令仰知照由

保法字第〇一四一號 爲據金湯設治局呈報監犯王樹青等越獄潛逃請予通令協緝一案令准專案通緝仰即遵照會屬嚴拿務獲

究辦由

保一字第〇四二號 奉委員長西昌行轅代電爲抄發抗戰人員家屬保障辦法抄同原件令仰遵照由

保字第〇一四三號 奉軍委會代電關於此次清剿清查指示進行要點六項令仰遵照辦理由

保三字第〇一五四號 爲奉轉抄發代領卹金辦法令仰轉飭一體遵照由

保二字第〇一五五號 爲奉軍政部令發公路征收汽車養路費規則及修正條文飭遵照一案轉令遵照由

公牘

經濟部咨 關於非常時期採金暫行辦法之有效施行咨明審慎原則及主管應行遵辦四點請查照飭遵并見覆由

代電各縣局區 為電催依限表報積穀由

代電寧雅各縣局及康瀘兩縣 為轉發空襲救濟聯合辦事處組織規程式樣及鈴範與小官章式樣令仰遵照擬訂刊刻將該局空襲

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尅日組織成立辦理進行并將規程印模連同會議錄及職員名章一併呈府各二份以備存轉由

例行文件

本府各廳處例行文件列表

批示

本府各廳處批示表

人事

本府任免錄

會議錄

西康省政府省務談話錄第五十次

計劃

西康全省警政建設三年計劃書

法 規

中央法規

修正空襲緊急救濟辦法

- 一、各地方為辦理空襲緊急救濟，應由主管行政官署或振濟機關，邀集有關機關團體，組織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
 - （以下簡稱聯辦處）。
- 二、空襲災害發生後，聯辦處應立即辦理救護醫療掩埋撫卹各項救濟事宜。
- 三、聯辦處對於被災之人民應發之卹金規定如下：
 - 甲，死亡每名三十拾元由親屬具領。
 - 乙，重傷每名二十拾元由本人具領，其神志昏迷者，得由親屬代領，如無親屬，仍候本人清醒後發給之。
 - 丙，輕傷每名拾元由本人具領。
- 四、凡發炸死亡者由聯辦處代為備棺殮埋，如親屬自願殮埋者，得聽其自便，但除前條規定之卹金外，不另給殮埋費。
- 五、凡被炸受傷者，除依第三條之規定發給卹金外，由聯辦處送交，自行設置，或特約約定之醫院免費醫療，其診治給藥及病房均不得向受傷者收取費用。
- 六、凡因住所無處存身之災民，應由聯辦處，立即收容，每日發給養二角，并於一星期內妥籌安置，或疏散辦法，隨

重則分送兒童救養保育院所收容教養。

七，遺放卹金及給養費均應以調查登記表為依據，除領款人於領款表上蓋章，或捺左手拇指印外，並須有該管警察
局所或保甲長之蓋章證明。

八，應發卹金及給養費醫療及殮埋用費由各地方自行籌措，如有不足，得請振濟委員會撥款辦理之，領受振濟委員
會補助費之各聯辦處，應將死傷人數及領發卹金給養費數目及醫藥殮埋用費填具報告表，連同單總冊報，一併呈
送振濟委員會查核。

九，聯辦處對於當地被炸之財產損失，應詳細調查另造清冊呈送振濟委員會備查。

戰時新聞違檢懲罰辦法

本辦法奉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二月九日辦四渝字第一一六四七號指令核准施行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戰時新聞檢查局（以下簡稱本局）所屬各省市新聞檢查所檢查新聞如遇有違檢情事時除出版法另有
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報社通信社違檢懲罰辦法分左列五種：

- 一，忠告
- 二，警告
- 三，嚴重警告
- 四，定期停刊
- 五，永久停刊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均屬違檢

一，各報社通信社稿件，未經檢查先行發表者。

二，各報社通訊社稿件不遵照刪改刊載者。

三，各報社通訊社對緩登稿件未俟本局或新聞檢查所通知即行披露或對免登之稿件仍行披露者。

四，各報社對刪免稿件之地位不設法補足於稿件文字內故留空白或另作標記易致猜疑者。

第四條 各新聞檢查所如發現各報社通訊社違檢情事應按其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第二條所規定之各項懲罰，

第五條 定期停刊之待期以一日至一月為限視其情節輕重而為日數之規定，

第六條 各新聞檢查所執行第二條所規定之各項懲罰時除得逕予忠告及警告處分外其餘發重警告定期停刊及永久停刊等處分均應呈報本局核定後執行之，

第七條 各報社通訊社因違檢須受懲罰者如認為必要時各新聞檢查所在奉執行懲罰前得施行緊急處分如押其違檢部分之報紙或通訊稿，

前項緊急處分各新聞檢查所如事實上不及向本局請示時得先逕予執行補行呈報，

第八條 各報社或通訊社如有披露特種重要機密稿件因而引起國家重大問題者，其懲罰不限於適用本辦法，

各報社或通訊社遇有違檢情事如其他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者得依其規定處罰之，

第九條 本辦法除呈奉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外併報請中央宣傳部轉呈中央常會備案，

修正縣政計劃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 二十八年拾二月二拾七日公布

第二條 本會以擬定新縣制有關之法規并審議改進縣政計劃為主管事務，

修正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 拾九年一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承行政院之命，指導該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事宜，并調解各縣與盟旗之爭執。

第二條 指導長官一人特派，副指導長官一人簡派。

第三條 指導長官公署設參贊一人簡派。

第四條 指導長官公署其他職員另定之。

第五條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會時，指導長官，或副指導長官，應出席指導，或派參贊出席指導。

第六條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呈報行政院或蒙藏委員會之公文，須同時呈報於指導長官公署。

第七條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處理事件或發布命令，指導長官認為不當時，得糾正或撤銷之。

第八條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經費，由指導長官公署轉發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小學幼童軍及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小學幼童軍及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檢定委員會，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之。

第二條 小學幼童軍及初中童子軍教練員檢定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長官充任主任委員，并就左列人員分別聘請或指派之。

(一) 現任或曾任大學校長師範學院院長或師範學校校長。

(二) 省市童子軍理事會主管人員。

(三)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主管科科長。

(四) 省市縣導體育之督學或其他督學，

第三條 委員會舉行會議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為代理主席。

第四條 左列各項須經委員會會議審核決定之。

(一) 各項試驗規則之擬訂 (二) 受檢之各教練員呈繳各項文件之審查。

(三) 受檢定各教練員檢定合格或不合格之核定 (四) 檢定試驗成績之核算及揭示事項 (五) 其他關於檢定之重要事項。

第五條 委員會設命題閱卷委員若干人分別辦理試驗檢定之命題閱卷等事宜，是項委員由委員會臨時聘請之，

第六條 委員會設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就各機關職員中選用之，

第七條 委員概為無給職，但聘任委員得視來往路程之遠近，酌支旅費。

第八條 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省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小學幼童軍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檢定暫行規程

第一條 小學幼童軍及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由各省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小學幼童軍及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檢定委員會依照本規程檢定之。

第二條 小學幼童軍及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之檢定，分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兩種。無試驗檢定由檢定委員會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決定之；試驗檢定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外並加以試驗。

第三條 試驗檢定至少每三年舉行一次；無試驗檢定每學期開始舉行之。

第四條 小學幼童軍教練員之檢定得就所屬地方分區舉行。

第三章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小學幼童軍教練員無試驗檢定之。

一，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各款資格之一，并於幼童軍確有研究者。

二，畢業於舊制中學或現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與舊制中學現制高級中學同等之學校，有一年以上之幼童軍教練經驗者。

三，畢業於舊制鄉村師範學校或縣立師範學校或二年以上之師範講習科或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有一年以上之幼童軍教練經驗者。

四，現任曾任小學幼童軍教練員三年以上，經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成績者。

第六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小學幼童軍教練員試驗檢定。

一，曾在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者。

二，曾在師範講習科或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畢業者。

三，曾在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修業一年以上並充任小學幼童軍教練員一年以上者。

四，曾在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受訓期滿成績及格者。

第七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無試驗檢定。

一，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並於童子軍確有研究者。

二，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具有一年以上之童子軍教學經驗者。

三，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後具有三年以上之童子軍教學經驗者。

四，曾任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童子軍教練員五年以上經督學觀察認為成績優良者。

第八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試驗檢定。

一，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者。
二，初級中學或高中同等學校畢業後具有一年以上之童子軍教學經驗者，或在一年以上之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畢業者。

三，曾任初級中學或初中同等學校童子軍教練員二年以上者。

第九條 小學幼童軍或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請求檢定時須呈繳下列文件：

- 一，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
- 二，服務證明書，
- 三，中國童子軍服務員登記證書，
- 四，本人履歷書志願書及最近照片二張。

如有教育行政機關所給予關於幼童軍或童子軍教學成績之評語，或個人關於幼童軍或童子軍之著作應一併附繳。

第十條 各省市舉行小學幼童軍及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試驗檢定，須於三個月前，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將日期辦法登報公布。

前項日期辦法及檢定之結果，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報教育部并分中國童子軍總會備案。

第十一條 試驗檢定分筆試口試及實習，於必要時，并得舉行體格檢查。

第十二條 小學幼童軍教練員試驗檢定之科目，除試驗幼童軍課程外，并試驗（公民包括黨義）國語（包括文字口語）歷史地理教育概論幼童軍團部管理法現行中國幼童軍法規幼童軍教練法。

第十三條 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檢定之科目，除試驗童子軍三級課程外并試驗公民（包括黨義）國語（包括文字口語）

一歷史地理教育概論童子軍教育原理童子軍團部管理法規及童子軍教練法。

第十四條 受試驗檢定者以筆試口試及實習分數平均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十五條 檢定合格者，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給予檢定合格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為六年）在檢定有效期間經督學視察認為成績特別優良，或服務期間在重軍及童子軍教練員暑期講習班，得有成績證明證書，期滿後仍給予有效期間四年，（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為六年）之合格證書，其成績不良者，在合格證書期滿後，須重受檢定。

第十六條 受試驗檢定未能及格而某科目成績滿六十分者，給予該科目及格證明書，以後再請檢定時，得免除該科目之試驗。

第十七條 受試驗檢定未能及格者，得入師範學院附設之幼童軍及童子軍教練員進修班，受一年之專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訓練機關給予小學幼童軍或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進修成績及格證明書，此項證書具有與檢定合格證書同等之效力。

第十八條 初中同等學校童子軍教練員之檢定，適用本規程，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各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平價購銷處組織章程 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第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平價購銷處業務範圍，以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規定各事項，及其他有關係者為限。

第三條 平價購銷處，設處長一人，綜理處務，由經濟部派充之。

第四條 平價購銷處設秘書一人，辦事人員二人至四人，辦理文書，調查，庶務，及不屬於各課之事務。

第五條 平價購銷處設服用，糧食，燃料，日用品，及會計五課，分掌各項事務，每課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三人至六人，除會計課人員由四聯總處，派員充任外，餘以向關係機關調用為原則，如需用專任人員時，須報請經濟部核准。

第六條 平價購銷處得呈准經濟部在各地設立分處。

第七條 經濟部對於平價購銷處業務進行，應派監理員一人，駐處辦公。

第八條 平價購銷處，每六個月結算一次，所有盈餘除抵補損失，及按照與各公私事業機關所訂委託購銷合約，給付酬金外，得提出百分之二十，充各職員酬勞金，餘均滾積盈餘項下計算，購銷處結束時，悉數撥充改進國貨生產及推廣用監理員不得分配前項酬勞金。

第九條 平價購銷處，每屆結算，應將財產目錄損失益計算書，及資產負債表呈報經濟部及四聯總處查核備案表。

第十條 平價購銷處，應按月將業務情形，呈報經濟部及四聯總處查核備案。

第十一條 前兩條之報呈書表，應由監理員審核簽名蓋章。

第十二條 平價購銷處辦事細則，獨立預算，分期進度計劃委託採購及批發經銷章程，應分別擬定，呈報經濟部及四聯總處查核備案。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 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日用必需品之平價購銷，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日用必需品，以人民衣食，服用所必需者為限，其種類由經濟部隨時指定之。

第三條 經濟部為穩定日用必需品價格及供應民生需要，設立平價購銷處，（以下簡稱購銷處）主持辦理西南西北各省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事宜，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購銷處營運資金由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總處，（以下簡稱四聯總處）按照實際需要，分期撥付，其會計獨立，直接受四聯總處之稽核監督，

第五條 購銷處辦理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應依左列各原則，

- （一）採購日用必需品，應維持其最低價格，以維護生產者之利益，
- （二）批發日用必需品，應規定其最高價格，以維護消費者之利益，
- （三）維護商人之正當營業，不與商人爭利，

第六條 購銷處購銷日用必需品之業務進行，應委託經營生產或管理生產之公私機關，或國貨推銷機關，（以下簡稱公私事業機關）負責經營，其委託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購銷處應行委託購運之日用必需品，其數量及購銷之先後緩急，由經濟部隨時指示辦理，

第八條 購銷處委託購運之日用必需品，除農產品外，應以後方原有或內遷之工廠產品，手工藝品，土產品，及港滬各地國貨廠商產品為限，但必要時，得委託採購，准給外匯之物品，或呈准特許採購禁止進口之日用必需品，前項後方工業品，手工藝品，及土產品之購運額，在最初六個月內，至少應佔總額百分之二十，以後每六個月增進百分之十，以達到總購運額百分之五拾以上為標準，

第九條 購銷處應統籌內地實際需要，委託各公私事業機關，與滬港國貨廠商洽訂採購數量按期照數供給，前項商訂之採購數量，購銷處應隨時分報經濟部及四聯總處查核，

第十條 購銷處對於後方各地土產，及手工藝品，除供應內地需要外，應於可能範圍內委託各公私事業機關運銷港滬各地，並儘量利用貨物換取匯款頭寸，使與滬港各地機關國貨產品，發生交流作用。

第十一條 受購銷處委託購銷之各公私事業機關，應於各地需要情形估計進貨數量，請求營運資金，并負責依照上項估計將所運之貨妥為分配，直接批發與零售者，

第十二條 依前條批發日用品必需品應照購運成本，酌加利潤，擬定批發價格，呈報經濟部及四聯總處核定後公告之，前項利潤，平均不得超過成本百分之五。

第十三條 零售者批發日用品必需品，應直接發售與消費者，不得假手轉批。

前項日用品必需品零售價格，其利潤不得超過批發成本百分之二十，由購銷處或受委託之公私事業機關，邀集當地商會關係業同業公會，商定公告，并報請經濟部及四聯總處備案。

第十四條 購銷處或受委託之公私事業機關，除營批發外，并應各設門市部，依照前條零售價格出售，日用品必需品所得零售利潤，得充作門市部開支，餘款應撥入購銷處之批發利潤項下計算。

第十五條 購銷處呈准規定批發價格後，如有產地市價，及運費激增致，原定價格不敷成本時，應在所得利潤項下設法抵補，抵補仍有不足，得呈准 經濟部及四聯總處變更其批發價格。

第十六條 購銷處所得利潤不敷開支抵補，致營運資金有虧損時，得由政府撥款補充之。

第十七條 地方政府呈准設立之平價或公賣或批發機關，自辦購銷，準用本辦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取締囤積日用必需品辦法

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取締囤積日用必需品，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日用必需品以人民衣食服用所必需者為限，其種類由經濟部隨時指定之。

第三條 經濟部指定前條日用必需品時，應就各重要城市派員或委託當地主管官署商會，或其他機關調查存貨數量，時運成本，市場供需情形，最近價格，及有關係之其他物品市價。

對於生產日用必需品之工廠，應調查其生產能力，成本，存貨數量，及其最近拋平價格。

第四條 經濟部依前條辦理調查後，得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十五條授權當地供需情形，規定各該指定物品之公平價格，勸導商人照價出售，並令其將存貨數量登記。

第五條 經濟部對於各項業經指定之日用必需品，得規定其儲藏數額。

第六條 超過前條儲藏數額之工廠商號，經勸導後，不依公平價格，將存貨出售者，應予以警告，并限期將超過部分出售，在限期内，未及售清，或有其他原因者，得呈請寬展期限。

第七條 經過前條警告期限後，抗不遵辦，或不依前條登記者，得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以公平價格收買之。

前項收買，由經濟部直接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之。

第八條 業經指定之日用必需品，經過調查登記後，不論儲藏數量多寡，經營或生產之工廠商號，應按月將生產購入存及銷售數量價格，報由各該業同業公會彙報經濟部備查，當地無該業同業公會時，得逕報經濟部。

經濟部接到前項呈報，對於工廠商號所報存貨數量，超過規定數額者，依前兩條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人民儲存，業經指定之日用必需品，而非供日用必需者，不論數量多寡，應照規定公平價格出售。經過勸導警告，仍不遵辦時，除得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強制收買外，依非常時期農工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辦理。

第十條 人民儲存業經指定之日用必需品，係供日用所需者，其超過三個月實際需用之部份，應依本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未經經濟部指定之日用必需品，經當地需要，而有實施平價之必要時，仍由當地平價委員會依照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經濟部設有國營平價購銷機構時，本辦法規定事項，得飭由該機構負責辦理。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適用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

- 一，拒絕本辦法第三條之調查，或故意提供虛偽之調查資料者。
- 二，違反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價格，出售日用必需品者。
- 三，不依本辦法第八條第十條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 四，平價購銷機構委託經銷之商號，不依規定價格出售日用必需品及非經銷商號，故意高抬同種物品價格，希圖獲利者。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抗戰人員家屬保障辦法

一、抗戰人員家屬，在淪陷地區，或接近戰區者，地方政府，及其服務機關，應特別保護，設法協助其遷移後方，其無力移遷者，應予以補助，并代為照料。

二，抗戰人員家屬及物、食糧、房屋，被敵焚毀，或被迫逃外，不能生活者，由地方政席，會同地方振濟機關，予以救濟。

三，抗戰人員家屬，被敵殺害者，由地方政府，給予埋葬費，其合於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者，并予撫卹。

抗戰傷愈官兵重赴前綫殺敵代領卹金辦法：

一，凡抗戰負傷官兵傷愈歸隊重赴前綫殺敵，其應領之卹金無暇親自具領者，得指定親屬代領其手續均按照本辦法辦理。

二，負傷卹金代領人以左列親屬之一為限：

- 1 妻 子 女
- 2 父 母
- 3 祖 父 母

三，右列之指定代領人於請領負傷官兵第一年卹金時，應取具左列之文件，一併呈由 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匯發，或就近呈由地方縣政府給領嗣後每年年卹金，均逕向地方縣（市）政府呈請核發。

- 1 卹傷給與令。
 - 2 代領卹金申請書。
 - 3 具領卹金保證書。（照請領卹金須知規定辦理）
- 四，經核准代領之卹金其領據或保證書仍由本人簽名蓋章。
- 五，凡申請指定人員代領者，以所指定領取本屆之年撫金為限，卹金領訖。即將卹傷令交還本人收執。次年如有請求代

領之必要時。仍須依照上列規定呈請核辦。

六、本辦法於抗戰軍事復員後即行停止。

七、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申

具申請書人○○○為前任 軍 師 旅 團 營 連充任○○○時於 年 月 日○○戰役○○
地方負傷曾奉軍事委員會核定為○等傷於 年 月 日發 字第 號卹傷令一紙現因傷愈
代 年 月 日充任 軍 師 旅 團 營 連○○○因在前方作戰不能回籍親自具領卹金遵照
於卹卹金辦法之規定指定代理人如下：

請

姓名○○○年 齡 籍 貫 與申請人親屬關係
住址 年份卹金 元
指定代領 謹呈

書

附 字第 號卹傷令一紙
保證書(或領結)一份
申請人○○○蓋章
指定代領人○○○蓋章
證明人服務機關部隊(主管全銜姓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一，本申請書以抗戰傷愈官兵重赴前線殺敵持有卹金不能親自回籍具領卹金者為限如有部隊在游擊戰爭無法填送申請書時得由代領人填報其申請人及證明人兩欄從略但須檢同原負傷官兵本人之來函及其他證件證明確係服務於作戰部隊及指定代理者方能有效其手續仍照代領卹金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如有重複冒領卹金，及死亡隱匿不報朦領情事均由申請人及代領人保證人等一併負責查明加倍處罰科以應得之罪并

三，如申請人與代領人因所領之卹金發生糾葛時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公路徵收汽車養路費規則

第一條 凡中央地方交通機關，於其所轄公路專設養路組織常年保養改善，以利便車輛行駛者，對於行駛各該公路之汽車，除機器腳踏車及乘人自用小汽車，應免徵外，一律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徵收養路費。

第二條 軍用汽車掛有軍字牌照，并確係裝運軍用品者，其應徵養路費得予記賬，但如接運普通客貨或軍用品租用車賣裝運者，但應照納養路費。

第三條 公運機關行駛公路時，不論所載客貨，為本機關員工公物，或裝運其他客貨。均應照納養路費。

第四條 各公路養路機關所徵養路費，應全部撥充養路及改善工程之用。

第五條 養路費徵收率，應按車輛種類，照下列標準規定之。

- 一，乘人營業小汽車，（七座以內）按每車每公里計算。
- 二，乘人大汽車（七座以上）無論自用或營業，按每車每公里計算。
- 三，運貨汽車，無論自用或營業，按規定載重量每公噸每公里計算。

第六條 公路養路費徵收率，由交通部規定之，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七條 空車行駛公路，應一律照繳養路費。

第八條 汽車通行公路，須先在該路最近車站，照章納費，取具收據，并領取繳費證，張貼於車前玻璃上，凡漏購繳費證者，應自該路起點站補購加倍納費，越站通行者，照所越站補購加倍納費。

第九條 汽車通行路段屬於兩個以上養路機關時，應在出發路線養路機關之車站將養路費一次繳清該機關所代收其他機關路段之養路費，應於每月底解繳，并得於解繳之養路費內扣留百分之一手續費。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公路徵收汽車養路費規則第二第七兩條條文

第二條 軍用汽車，掛有軍字牌照，并確係裝運軍用品者，其應徵養路費，得予減半收現，但如接運普通客貨或軍用品租用商車裝運者，仍應照納金額。

第七條 空車行駛公路應照實車例，繳養路費，軍用空車養路費減半。

西康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七期

六八

本省法規

西省禁煙調驗實施辦法

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省政
府委員會第四十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有吸食鴉片，或施行嗎啡，服用毒品成癮嫌疑者，依本辦法調驗之。

第二條 調驗事務，由省戒煙醫院，縣戒煙所及巡迴戒煙所辦理。（以下簡稱戒煙院所）

第三條 業經戒絕之煙民，無論係在家自戒，或在戒煙院除癮戒，均須於戒絕後三月至五月內，由各該禁煙機關，派員調驗，每名至少調驗一次，以杜復吸，調驗手續，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調驗時間地點及其人數，由調驗機關確定，於調驗前二日通知被調驗人，按時前往指定地點，聽候調驗，并訪調驗處所，預為一切準備。

二，被調驗人，除因事他往者，由該管甲長或保長具呈證明，并責成其家屬於通知到達之日起，限期招回投驗外，如有故意規避者，得拘案檢驗。

三，抽驗地點，以戒煙院所為原則，如被調驗人散處各地，為便利起見，得指定各區署，或聯保辦公處，調驗之。

四，調驗之初，對被調驗人之精神氣色手指唇齒等，應分別加以觀察，并取小便化驗，結果，如認為無復吸情形者，應於煙民「戒絕證明書」上，加蓋「抽驗未復吸」字樣戳記證明，如認為有復吸嫌疑者，應即造冊，送交當地戒煙院所，依法檢驗。

第四條 備有禁煙調驗規則第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該管禁煙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填發調驗通知書，送交當地戒煙院所檢驗，調驗通知書式樣另定之。

第五條 無論調驗或自行請驗者，均應依照禁煙調驗收費規則，繳納各費，但貧苦勞工，經該保甲長具結證明者，得酌予減免。

禁煙調驗收費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戒煙院所接到禁煙機關調驗通知，如被調驗人不遵時入院所受驗者，應即通知原送機關，拘送院所勒驗。

第七條 戒煙院所，應分別專設男女調驗室，如被調驗人多，不敷容納時，得臨時增設，均須派警隊常川駐守戒護。

第八條 戒煙院所，執行調驗時，須先函請當地禁煙機關，派員監察，以昭鄭重。

第九條 被調驗人，在受驗期內，不得中途請求外出，并不得違反調驗室規則，及施驗院所之管束指導，違者由施驗院所，送請該管禁煙機關核辦。

第十條 調驗期間，定為七日，但施驗院所，得斟酌情形縮短至五日，或延長至三十日，施驗方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調驗後，無論有癮無癮，施驗院所，均應依照禁煙調驗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填具調驗鑑定書，并應通知原送機關團體，或其親屬。調驗鑑定書式樣，另定之。

第十二條 調驗案件，如情節重大，不能在原縣執行施驗時，得由該管禁煙機關，呈請省府，指定其他戒煙院所執行之。

第十三條 被調驗人，在調驗期間，因疾病死亡時，施驗院所，除遵照禁煙調驗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并應呈報省府備查。

第十四條 戒煙院所，按月除遵照禁煙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呈報外，并應將經辦調驗情形，連同調驗人數月報表，調驗通知書，及調驗鑑定書，報單等一併呈報，或呈轉省府查核，調驗人數月報表式樣，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未規定者，依照禁煙調驗規則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并咨送內政部備查。

西康省禁烟調驗收費規則

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省政
府委員會第四十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西康省禁烟調驗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入戒煙院所，受驗之煙民，除赤貧苦力，經保甲人員具結證明者，得免納藥膳費外，無論係調驗或自動請驗，戒煙院所，均應按照其原領戒煙執照等級，分別收以下列各費：

一，藥械費 甲等伍元乙等三元丙等貳元

二，膳費 甲等每日六角乙等每日伍角丙等每日四角

上列各費，戒煙院所，得斟酌情形，商同該管禁烟機關，酌量增減。但須呈報 省政府核准。

第三條 受驗人於入院所時，應照規定預繳藥械費及七日膳費。於出院所時結算，多退少補，其繳費手續，自應請驗者，於入院所前，將應預繳各費，繳呈該管禁烟機關，調驗者於傳送時，預令如數繳納，但均須由收費機關發給臨時收據。

前項收費機關。應於規定期限內驗明人費。一併送交戒煙院所。核收驗。

第四條 戒煙院所收費憑單，應送請該管禁烟機關，編號鈐蓋騎縫印，於受驗人出院所時，會同該管禁烟機關，派員核驗填發，并同時將臨時收據取回，繳還原收費機關，收費憑單式樣另定之。

第五條 戒煙院所，應按月將所收各費。列入各該院所收支計算書，連同收費憑單之費核聯，呈報各該主管機關查核，或呈報 省府備查。

第六條 戒煙院所，應按月估計免費調驗人數之藥膳費，列入各該院所預算，一併請領仍實支實報。前項藥膳費之預算，每人以七日為限，每人一日之支給額，得依照各該院所，免費煙民，藥膳費之規定，估計填列。

第七條 禁煙機關，應將調送戒煙院所施驗煙民之繳費等級，及免費人數，按月分別造具清冊，呈報省府備核。

第八條 本規則，於開驗吸食毒品者，適用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西康省統計人員訓練所規程

案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公佈

第一條 西康省政府為養成本省統計幹部人材起見特開辦西康省統計人員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副所長一人由省政府秘書長兼任

第三條 本所設教務主任一人由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主任兼任事務主任一人由秘書處第二科科長兼任軍訓主任一人由保安處副處長兼任教官若干人大隊長一人隊長二人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四條 本所教官由所長副所長聘請各級職員儘量就省府職員調充之必要時得臨時僱用書記

第五條 本所訓練期數每期學員名額由本所擬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之

第六條 本所訓練期間每期暫定為六個月必要時得呈准酌量延長或縮短之

第七條 受訓學員由本所隨時招收或開訓招考暨調訓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本所招收或調訓學員之旅費暨受訓期中之伙食制服醫藥等概由本所供給

第九條 學員入所時應填具志願書保證書如有中途無故退學或被除名者應由保證人負賠償各種費用之責

第十條 招考學員之入場考試暨受訓期滿之畢業考試由本所另擬考試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一條 學員受訓期滿經畢業考試及格者由本所發給畢業證書及紀念章并由省政府分別委派各級政府機關辦理統計事宜

第十二條 本所經費每期由本所造具預算呈請省政府按期核撥訓練期滿時由本所造具決算呈請核辦

第十三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程擬自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

福建省政府各縣 法規

第十七期

二四

命 令

本府命令

訓令

為內政部咨擬訂本省警政建設三年計劃書通令一體遵照由省民三字第〇二一六號

廿九，二，十五，發

令各縣局

案查前准

內政部咨請擬訂全省警政建設計劃書一案，當經本府依照現行繕令并參酌本省實際情形，擬訂西康全省警政建設三年計劃書，送經核定在案，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計劃書令仰遵照。

此令

計發西康全省警政建設三年計劃一份。（見計劃欄）

主 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為准該委會代電頒發修正空襲緊急救濟辦法一案仰遵照由省民三字第二一八號

廿九，二，十二，發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七期

二五

各縣局
令 兼 轄 區 署
省 會 警 察 局

案准

經濟委員會案渝乙七一六〇號代電開：

「查查空襲緊急救濟辦法，前經本會訂定通行在案。查該辦法通行以來，略有實施困難之處，茲經酌加修訂計九條，除呈報并分行外，相應檢送一份即希查照，轉飭所屬市縣政府暨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遵照為荷。」

等由，計附修正空襲緊急救濟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辦法，令仰遵照。此令。

附發修正空襲緊急救濟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 席 劉 文 輝
民 政 廳 長 段 班 級

准 內政部咨抄送戰時新聞違檢懲罰暫行辦法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由
（省民三字第二二一號
二九，二，一五，發）

令 各 縣 局
康 定 市 政 委 員 會

案准

內政廳渝警字第四四六二號咨開：

「案准軍事委員會戰時新聞檢查局函：「查各省市新聞檢查所，新聞檢查違檢懲罰暫行辦法，施行已久

，亟待修改之處甚多。本局現擬臨時需要擬具臨時新聞遠檢懲罰辦法，并經呈奉軍事委員會批准施行，自即日起，前頒之遠檢懲罰暫行辦法，已予作廢，除令飭各新檢所遵照外，相應檢同辦法一份；函請查照。一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相應抄閱原辦法一份；咨請查照，并轉飭知照爲荷。

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令飭遵限造報二十八年國民工役各項工程成績表并妥擬二十九年度施行計劃圖

表預算書等以憑彙辦由

省民二字第一二三四號
廿九，二，十二，發

令 本省各縣局
奉事區署

查國民工役，爲促進國家建設，增強抗戰力量之急切要圖，本府曾經迭令遵辦，所有應報二十六年及二十七年下半年各項工程成績報告，并廿八年度施行計劃。除少數縣局，呈報情形特殊令准免報，暨康定，瀘定，得榮三縣，迄未呈報外，其餘均經遵辦，先後呈報，令准分別存轉各在案。現在式十八年度，業經終了。各該縣局，對於該年度各項工役，施工成績圖表，及收支代役金數目，應於奉文一個月內依式表報并察酌上年度施工情形，妥擬式十九年度施行計劃，及各項工程圖表預算書類，併案呈送，以憑彙辦，勿稍違延。重康定，瀘定，得榮三縣，對此項專政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七期

二七

雖經一再令催，竟爾擱置不辦，實屬不合已極，併仰遵照，該年分別補報。倘再仍前推沓，定予從嚴議處，決不姑寬，仍將奉文日期，呈報備查，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主 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為准內政部咨請通緝貴州施秉縣聯保主任張國霖一案轉飭遵照協緝由省民一字第〇二四四號

二十九，二一，十七，發
(公報代金)

各縣政府
令 設給局

本年一月十一日核准

內政部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滄民字三一〇〇號咨開：

「案奉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二月四日呂字第一五八四六號訓令內開：「案據貴州省政府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呈，為本省施秉縣聯保主任張國霖拒收法幣，畏罪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仰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等因，并抄發原呈及年報表各一件，奉此。除分別咨令外，應相抄同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緝。為荷。」等因，計抄送原呈及年報表各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年報表令仰該即便遵照協緝。為要。」

此令

計抄發年報表一件

主 席劉文輝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相貌	逃亡日期	逃亡地點	通緝事由
黃州施秉縣式區 三區聯保主任	張國霖	二六	施秉	身及中等 面白無鬚	六月十三日	不明	拒收法幣

民政廳長段班級

為准陝西省政府代電請通緝渭南稅務局會計主任鍾鏞一案轉飭遵照協緝由

省民一字第一〇二四五號
二九，二，十七，發（公報代令）

令各縣局

本年一月十一日案准

陝西省政府財二稅字第七九五九號代電開：

據本府財政廳呈渭南稅務局會計主任鍾鏞，濫款潛逃等情，亟應通緝究辦，以肅法紀，除分電外，相應檢送該逃員鍾鏞面貌書，電請飭屬查緝，務獲歸案法辦，至級公誼。一

等由，計檢送面貌書一紙，准此，除分令外，各行抄發原附面貌書，令仰該長即便遵照協緝為要。一

此令

計抄發面貌書一份

主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面貌書

姓名	籍貫	年齡	面貌
鍾鏞	浙江紹興	二八	面白淨眉目清秀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七期

二五

為准咨抄發二十八年份通緝案件一覽表仰遵照由

省民一字第〇二四六號
二九，二，一七，發

令各縣局

〔公報代令〕

遵准

內政部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滄警字第四三二〇號咨開：

「查本部本年度，迭奉行政院令飭轉行通緝各案，業經先後分別咨請飭遵各在案。茲為各級警察機關，使於查考并協緝起見，經將本年份，所有通緝案件，彙成二十八年份通緝案件一覽表一冊，除分行外，相應檢閱該項通緝案件一覽表、咨請查照飭遵為荷。此咨。」

等由；附送一覽表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長即便遵照查緝為要。

此令。

主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二十八年份通緝案件一覽表

通緝機關	被通緝者姓名	職	通緝原因	通緝年月日	備	考
貴州省政府	胡俊修	保安第三大隊第八中隊特務長	案職潛逃	一月十九日		
	馮家璣	保安第六大隊第三中隊隊長	同右	同右		
	周伯霖	保安第二團第六中隊分隊長	同右	同右		

江西地政廳

馬安榮	保安第一團第一大隊第三中隊分隊長	藉放潛逃	五月廿七日
徐鼎	保安第三團庶務副官	棄職潛逃	六月二日
鍾錫乾	保安第三團准尉特務長	同右	同右
林少安	羅甸縣保安警察分隊長	藉放潛逃	七月十一日
王應麟	安南縣保安警察分隊長	棄職潛逃	同右
楊俊	荔波縣保安警察隊特務長	藉放潛逃	九月十六日
魏占時	鎮山縣第一區義勇隊隊長	棄職潛逃	九月廿八日
李錦康	保安處直屬第二大隊中尉軍醫	同右	十月四日
關健	昔定縣自衛總隊督練員	長罪潛逃	十二月八日
蕭全福	星子縣警察隊警士	棄職潛逃	二月一日
傅英傑	同右	同右	同右
謝明元	同右	同右	同右
謝林俊	同右	同右	同右
劉為烘	盧山縣署警員	藉放潛逃	閏月五日
鹿文郁	警察署警士	同右	同右
余克華	同右	同右	同右
張同恩	同右	同右	同右

李士

同右

同右

同右

李希白

高年編警隊巡官

潘敦潛逃

六月十五日

李新明

警察隊警士

同右

同右

汪錦庭

同

同右

同右

湯得勝

清江縣警士

畏罪潛逃

七月三日

鄧垂芳

同右

棄職潛逃

十一月七日

浙江省政府

陳錫帆即陳長德

同右

同右

六月一日

浙江長興縣

李培英

同右

同右

七月廿貳日

孫棣三

朱鼎仁

許夢龍

蕭鑑

黎醒民

欽新宇

吳文謨

許連城

沈春山

金如

董忠若

董壽年

汪兆彬

鄧葆芳

盛嘉言

范竹青

費篤青

朱一庸

吳仁嘉

李吟秋

潘蓮珠

盧耀庭

周穎林

鈕澤定

張大川

陸三弄

孫大德

周純霄

通緝原因

同右

通緝年月日

同右

姚仲篛

周兆興

黃蓉初

王伯森

沈鑫寶

周恂

潘振雷

費仁義

戚玉麟

戴華勛

朱洪章

陳文炳

許克成

朱聯父

陸仲濤

陸公敏

朱本立

周天川

同右

同右

河南省政府

李心清

淮陽縣警察局長

携械潛逃

六月二十八日

陝西省政府

王紹光

石泉縣兵役科上尉幹事

携款械潛逃

十月十三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陸福堃

中央調查統計局交通股管理處報務員

藉故潛逃

五月十六日

警察總隊

楊積仁

中央調查統計局交通管理處台員

棄職潛逃

七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

張舜英

第一大隊第二中隊巡官

携款械潛逃

六月十五日

鄭相臣

禁煙督察處巡緝總隊駐兗庫衛兵

携械潛逃

十一月十八日

單伯生

宋德志

通敵禍國

國民政府

汪兆銘

六月八日

周佛海

附建降敵

八月二十六日

陳璧君

陳羣

繆斌

繆長誼

何世楨

梅思平

同右

同右

九月十貳日

高宗武

丁默邨

林伯生

李德武

楊揆一

同行

九月三十日

為准內政部咨請通緝貴州建設廳工程測量員卸職工務助理員史紹熙一案轉飭遵照協緝由

省民一字第〇二四七號

二九，二，一七，發

(公報代令)

案准

令各縣，局，區

內政部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渝民字第三〇六五號咨開：

「案奉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呂字第一五九二三號訓令內開：『案據貴州省政府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呈為建設廳工程測量員卸職工務助理員史紹熙，被控勒索有據，現時行蹤不明，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咨兩省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等因，并抄發原呈及通緝書各一件，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緝為荷。」

等由：計抄送原呈及通緝書各一件，准此。除分咨外，合行抄發通緝書，令仰該長即便遵照協緝為要。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份

通緝書

主席劉文輝
民衆廳長段班級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業案	由	通緝理由	犯罪月日及處所	解送處所	備
史紹照	男	二五	江蘇	貴州建設廳工務助理員	被控勒索	卸職後行	有據	不明	安	順

准內政部咨請緝緝緝西昌縣鹽稅局局長梁重禮一案轉飭遵照協緝由
省民一字第〇二四八號
二九，二，十七，發

(公報代令)

令各縣政府
設治局

案准

內政部本年一月二日民字第〇〇〇九號咨開：

「案奉行政院二十八年中二月七日呂字第一六〇四四號訓令開：「案據財政部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呈，
為查緝、鹽稅局局長梁重禮侵吞稅款，畏罪逃脫，請予緝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
抄回原件令仰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等因；并抄發原呈一件檢發年貌履歷
清單一份照片二十四張，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回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緝緝。為荷！此咨
。一。

等由；計抄送原呈及年貌履歷清單各一件檢送照片一張，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清單令仰該 卽便遵照協緝。為要！
此咨。

計抄發年貌履歷清單一件

咨奉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七期

三七

主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慶班級

姓名 籍貫 年歲 相 貌 經

歷

梁重登

廣東南海

四七

髮班白面瘦削額方
面頰大臉微有網紋

曾在交通部上海工業專門學校畢業歷充財政部駐緬
查員廣西上思及那運鹽稅征收局局長江西大庾南雄鹽
稅局長廣西會赤酒稅局長等職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浙江上虞縣長劉仲和一案轉飭遵照協緝由

省民一字第〇二四九號
二九，二，一七，發 公報代管

令各縣局

案准

內政部本年一月三日渝民字第〇〇三九號咨開：

「案奉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呂字第一六三九六號訓令開：「案據浙江省政府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呈為上虞縣長劉仲和，運茶資敵，虧欠公款，畏罪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等因；并抄發原呈及年貌表各一件，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緝為荷。」

等由：計抄送原呈為及年貌表各二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年貌表，令仰該。長即便遵照一體協緝為要。

此令。

計抄發率表一份

主 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瑩級

抄上虞縣逃犯劉仲和年貌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犯	行	應解機關	特	備	考
劉仲和	四一	浙江上虞	東門外高道地	串同奸商勾運茶葉漏稅並侵佔公款	紹興戒嚴司令部	身長六面長方形			

奉行政院令修正縣政計劃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民字第一〇二五〇號

廿九，二，十七，發

令各縣政府
設治局

案奉

行政院廿九年一月三日陽字第一二〇號訓令開：

「奉國民政府廿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滄字七六四號訓令開「查縣政計劃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修正公布施行
在案。茲據該條例第二條條文，加以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并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七期

三九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修正縣政計劃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縣政計劃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主 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費班級

為奉令抄發修正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令仰知照由

省民字第〇二五二號（公報代令）

二九二二，一七，發

令各縣局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一月九日陽字五四五號訓令開：

一案奉國民政府本年一月二日密文字第三號訓令開：「查綏遠省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

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令仰知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通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等因：附抄發修正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

各仰該長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主 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茲制定本省禁煙調驗實施辦法暨調驗收費規則令仰遵辦

省民二字第〇二七一號
二九，二，一七，發

屯委會

令各縣局 戒煙院 巡戒所

查本省禁煙調驗實施辦法，業由本府制定，經省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除咨部備案，及函請省禁煙委員會查照，特飭各縣禁煙委員會知照，並分令外，合亟檢發上項辦法，連同禁煙調驗收費規則，各一份，令仰該長，即便遵照辦理，事關要政，萬勿貽誤干咎，仍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報查為要。

此令。

計發西康省禁煙調驗實施辦法，函驗收費規則各一份（見法規欄）

主 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據呈奉小學幼童軍及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檢定暫行規程暨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令仰遵辦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七期

四一

由省教字第一〇一三七號
廿九，二，十五，發

令
省立中學校
各縣政府 各縣教育局 各縣區署

教育廳令呈奉

教育部示十一月廿三日第一九七九八號令開：

「查小學幼童軍及初級中學二項軍教練員檢定暫行規程，業經檢定委員會擬定規程，茲已公布施行，仰該廳即
便遵照辦理。為要。」

等因：印附規程各一份：到。除由本廳遵照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即成立檢定委員會外，合亟印發上項檢定暫行規
程一份，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令所屬中小學校遵照辦理。試驗檢定之童子軍教練員各項證明文件，於下學期開始前檢呈到府
，以憑轉送審查。為要！

廳令。

計發小學幼童軍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檢定暫行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主 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准經濟部代電禁止砒石雄黃出口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教字第一〇一六號（公報代令）
二九，二，一五，發

令各縣府各設治局邊關稅局

案准

經濟部商字第四一〇五六號代電開：

「案奉軍事委員會廿八年十一月辦四渝字第一一〇九八號代電開：據憲兵司令谷正倫轉據第四團團長報告：石經化驗，可作噴嚏性毒氣及彈中曳煙劑原料，請禁止出口，以資資敵等語，除飭軍政部兵工署再加化驗具報外，特抄發原呈，電希核辦，」

等因；附抄件到部，正核辦間，復奉

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二月辦四渝字第一二五八六號代電開：

案查前據憲兵司令谷正倫呈，以據憲兵第四團團長報稱：石經化驗可作噴嚏性毒氣等原料，轉請通飭禁止出口等情，經飭兵工署北股具報去後，茲據復稱：查石之主要成分，為三氧化二磷，內中含磷頗多，可供製造噴嚏性毒氣及糜爛性毒氣中之路易氏氣等之重要原料，因此查核時期，似可禁止出口，免資敵用惟查石向作醫藥原料，對於農業上及致工業上，亦有相當用途，在不運往國外之保證下，似可准予照常販運，復查雄黃之主要成分，為硫化砷，亦可製作噴嚏性毒氣等原料之用，似亦可禁止出口等情；查雄黃，既係製造毒氣主要原料，自應禁止出口，以免資敵，除分行外，特電，希遵照辦理為要。等因；查本部公布礦產品運輸出口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凡經指定之礦產品運輸出口時，須憑資源委員會填發之准運單報關，第五條規定未經指定之礦產品運輸出口時，採礦商人應向資源委員會或其委託機關，請領出口許可證，并向銀行結匯後，始得報關，所有雄黃，為該規則未經指定之礦產品，奉電前因，除電飭資源委員會停發雄黃出口許可證暨呈院備案并分行外，相應請轉飭知照為荷。

府西康省政公報 命令

第十七期

四三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
此令。

主 劉文輝

建設廳長葉秀峰

准經濟部代電抄發平價購銷處組織章程及取締囤積日用必需品辦法

辦法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建字第一〇九八號
二九，二，一五，發

各縣局

令 康定市委會
寧屬屯委會

案准

經濟部商字第四〇四〇五號代電開：

查近來各地物價高漲，影響民生甚鉅，本部奉令據具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及取締囤積日用必需品辦法，暨平價購銷處組織章程，經呈准行政院備案，於本年十二月五日以前公布，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各件，電請查照，并轉飭知照為荷，

等由：附件三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 知照！
此令。

計發平價購銷處組織章程及取締囤積日用必需品辦法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各一份（見法規類）

主 劉文輝

爲據金湯設治局呈報監犯王樹青等越獄潛逃請予一令協緝一案令准專案通緝仰即遵照飭屬

嚴拿務獲究辦由

保法字第一〇一四一號
二九，二，一五，發

令各屬區保安司令部各縣局
警團屯委會省會警察局

送據金湯設治局局長黃祖鑫呈報，監犯王樹青等，越獄潛逃，請予通令協緝一案到府。除以一呈表均悉：據稱監犯王樹青嚴子席楊青雲等三人，於夜深人靜之際，一胆敢毀斷監房木欄，結夥潛逃，實屬目無法紀，應准專案通緝，仍着飭屬嚴密務獲歸案究辦；至該局長率前疏於防範，殊有未合，惟據稱監舍不牢，尙屬實情；姑予從寬免咎，以後對於管理囚犯方面，務派丁輪番看守，隨時注意防範，免再發生上述情事，是爲至要！等語指令，並分令各保安司令部及各縣屬遵照外，合行抄發原呈及通緝逃犯年貌表，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拿務獲歸案究辦爲要！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通緝逃犯年貌表一份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部文輝

保安處長 王靖宇

抄發原呈

本年一月十四日午前三鐘，本局監犯王樹青嚴子席楊青雲等三人，乘夜深人靜之際，用碎石捶斷腳鍊，復將監房木欄毀斷登梯，結夥潛逃，本局發覺之時，即派丁分途追趕，未得人蹤，天明，復派員沿湯壩溝往大漕頭小漕頭接戶清

江蘇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七期

四五

查，搜索叢林，亦未覓得蹤跡：除已令飭各保甲長嚴戶搜查，有無贖匪情事，併派人嚴守要口外，查王樹青嚴子席，係經本局判處十年有期徒刑之已決人犯，楊青雲係結夥搶劫斃人正兇之正犯，前經本局擬處死刑，呈送鈞府審核在案。今竟結夥潛逃，實屬目無法紀，應請鈞府通令協緝，歸案究辦，抑本局更有進者，查本局監獄，係前土司時代拘押人犯之所，僅有一間，位於局內之左側，三面土牆，用碎石和泥沙築成，正面糊以木欄，用通空氣從後穴墻，而出，則出局範圍之外，從正面毀欄而出，亦可由局內各窗孔穿窗縫逃，而一出局舍之外，即無阻欄，四面荒山，任意逃匿，以故歷任任內，均有監犯越獄之事發生？查監獄既不牢固，而週圍崇山峻林，適足予犯逃匿之便利也。此次王樹青等越獄潛逃，本局防範，固屬疏忽，而獄舍如斯，環境如斯，亦未敢懸於上聞，故將王樹青等年貌表分別彙案填明，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察核合遵。謹呈。

主 席 劉

金湯設治局長黃祖鑫
 一級佐理員譚國昌代行

金湯設治局呈請通緝逃犯年貌表

處通緝 人姓名	年 齡	籍 貫	案 由	面貌特徵	緝送處所
王樹青	三十一歲	懋功縣	越獄潛逃	身長面黑	金湯設治局
嚴子席	二十歲	同 右	同 右	身長面白	同 右

楊青雲 二十八歲 天全縣 同 右 身中材面 同 右 黃

奉委員長西昌行轅代電為抄發抗戰人員家屬保障辦法 按同原件仰遵照由

省保一字第一〇一四二號
二九，二，十五，發

令各區保安司令部
縣局
案據區署

本年一月三十一日案奉

委員長西昌行轅主任一軍字第二六八〇號代電開：

「案奉軍事委員會辦四諒字第一〇八一〇號訓令開：「准頃行政院本年十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三五九七號公函開：本院第四三七次會議決議通過抗戰人員家屬保障辦法三項，除分行外，相應抄附該辦法，函達查照，等由；附抄發抗戰人員家屬保障辦法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行轅遵照辦理為要。」等因；特抄同該辦法電達，即仰查照，並飭屬遵照為要。」

等因；附抄發抗戰人員家屬保障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辦法，令仰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部文輝

西康省公政府三號 命令 第十七期 保安處發三號字 四七

奉軍委會代電為關於此次清剿查指示進行要則六項令仰遵照辦理由

省保字第一〇一四三號
二九，二，一五，發

令各保安司令部

本月廿九日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一游字第七三八號代電開：

- 一、查此次清剿清查，關係抗建前途甚大，茲將指示進行要則如下：（一）剿匪須嚴密籌劃，層層配置，防匪竄竄。（二）嚴懲匪首，須呈具相片，或證件，以資證實。（三）擊潰股匪，必須獲有若干槍彈，執有地方證件，且須繼續搜查，以竟全功。（四）匪如逃竄，必須嚴辦負責官長，或准其破罪圖功，力圖補救。（五）搜查零匪，須徵政軍學全體動員實施聯保連坐舉行檢舉。（六）各縣實施總清查後，如再發現匪情，誰負責軍政長官是問，按其情節，加重懲罰，以上各節，希遵照辦理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各區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劉文輝

保安處長王靖宇

為奉轉抄發代領卹金辦法令仰轉飭一體遵照由

省保三字第一〇一五四號
二九，二，一六，發

令各屬區保安司令部

特務一二中隊部

案奉

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撫一利渝字一二六二五號訓令開：

「案據浙江省政府呈稱：仙居縣傷排長俞煥章，傷愈後仍赴前線殺敵，應領之卹金，可否由祖母代領，請核示。等情：查負傷官兵卹金，以本人親自領取為原則，但在負傷期間，應准酌予變通，以示體卹，茲規定抗戰傷愈官兵重赴前線殺敵，代領卹金辦法，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辦法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發代領卹金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辦法一份，令仰該處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代領卹金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劉文輝

保安處長王靖宇

為奉軍政部令發公路徵收汽車養路費規則及修正條文飭遵照一案轉令遵照田

省保二字第一五五號
二九，二，一六，發

令各區保女司令部

案奉

軍政部交汽二八渝字第九〇三三號訓令開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七期

四九

一案奉

行政院二十年八月四日呂字第八八一號訓令開：「查公路保養設施通則，及公路征收汽車養路規則業經分別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其有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之專營公路徵收營業汽車通行費規則即同時廢止，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通則及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又十月奉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〇七七號訓令開：查公路徵收汽車養路費規則，前本院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項規則第二第七兩條條文修正，除分令公布，並通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正遵辦時，復准交通部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字第一〇〇〇號公函開：案查前奉行政院二十八年九月九日呂字第一〇〇〇號訓令，以關於交通運輸問題，經決定辦法四項；其第四項規定，不論軍運民運，應一律繳納運費，及通行費，「即普通路費」軍運通行費減半，飭遵照。等因；當以軍運通行費減半徵收，為公路徵收汽車養路費規則第二第七兩之規定，似有不符擬請酌予修改。經呈奉行政院呂字第一三〇七八號指令以已照案修正，明令公布，除飭遵行外，一面并請軍運委員會轉飭各關機關知照。等因；自應遵照辦理。茲將關於軍運通行費減半徵收實施辦法酌訂如次：（一）行駛公路裝運軍品之零星軍車。其應繳路費，應隨時照半價收現，繳費時應式樣徵收機關酌定印製。（二）常川來往公路之大批軍車為便捷計，其應繳養路費，可予變通遞付，由經行機關酌定該項半價養路費繳費證格式，印製空白，交由各軍事機關自行填發，仍將副張寄回，以憑按月結帳收現，除通飭所屬各公路管理機關暨各省公路主管機關遵照辦理，並分函西南運輸處暨各關，相應抄發該項式樣徵收汽車養路費規則第二第七兩條修正條文，并轉行各軍事機關一體遵照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函復備案訂定日期公布施行外，合行抄發公路征收汽車養路費規

則，及修正第二第七兩條文，令仰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等因：附公路征收汽車養路費規則，及修正條文各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體遵辦爲要。

此令。

附抄發公路征收汽車養路費規則，及修正條文各一紙。「見法規欄」

保安處長 王靖宇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七期

五二

公 牘

經濟部咨文

鑛字第五二二三九號
二九，二，一，發

關於非常時期採金暫行辦法之有效施行查明審查原則及主管應遵行遵辦四點請查照防違并見復由

查本部前以抗戰期間，應普遍促進黃金生產，特制定非常時期採金暫行辦法，經呈奉 行政院核准後公布施行。凡人民擬從事淘金鑛者，可備具草圖，繪載地名，界限，面積，呈報本省建設廳備案，准其先行開採，所謂地名者，係包括區內各小地及方位而言，所謂界限者，係包括基點測點及各界限之角度距離而言，（如區內繪有南北線與縮尺比例者，則角度距離之數字，亦可不載。）所謂面積者，係包括法定最大限度之面積而言，至此外應備之手續，如鑛床說明書，測址登記公同章程台辦契約，以及其他書件與各項稅費，均可送該具呈人正式呈請設定探鑛權時，再行補具，建設廳於接到上項呈報與草圖後，應於五日內就業，經由部核准設權，或業經呈請到廳各案內鑛圖，分別核對，如所繪草圖并無重複之處，即備案准先開採，如查係有人呈請在先者，亦即於五日內，將該呈報駁斥，不必俟各項手續完備或派員勘明後，再行核定，以期手續簡捷，如果核准之草圖，嗣後查明，有不確實或重複之處，其核准案，仍應即行撤銷，以上為該暫行辦法第二條內之審查原則，對於享有鑛業優先權者，既無妨礙，而全國金鑛，即可因之提倡，普遍開採，本部前次制定非常時期採金暫行辦法之本義，亦即在此。近來各省省政府，按照上述審查原則，擬就呈報草圖核准備案之金鑛案，已有多起，其於推動民營，促進金產，自不無裨益。茲為力求非常時期採金暫行辦法之有效施行，特列舉下列四點，應由各省建設廳，切實遵辦。

(一) 按照本咨內，所述審查原則，對於人民請求隨時核准開採之金鑛案，主管廳務即於五日內查案，核定准駁批示，以免延擱。

(二) 按照本咨內，所述審查原則，對於本部採金局駐在各省之採金處，請求隨時核准開採之金鑛案，主管廳務務即於五日內查案核定准駁，不得延擱。

(三) 凡依照鑛業法規定手續，呈請到廳之金鑛案，如原呈請人請求，改照非常時期採金暫行辦法辦理者主管廳應按照本咨內所述審查原則，先予核定准駁，如原呈請人，未經改請者，仍應先行查勘。

(四) 凡依照非常時期採金暫行辦法，呈請之金鑛案，主管廳應於每月月底，將所收到各案開列清單，并叙明收到日期，准駁日期與准駁情形，以該表一式兩份，通知採金局，由局以一份轉報經濟部。

除分咨各省政府并令行採金局知照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辦，并請見復。

此咨

西康省政府

部長翁文灝

本府代電

省民三字第〇二二三號
二九，二，一五，發

為電催依單表報鑛數由

本省各縣局區覽查關於建倉鑛數，迭經本府令飭遵辦，并限於二十八年十二月底以前辦竣，將存儲數量，列冊具報，聽候派員查驗各在案。乃逾時已久，各縣多未依限呈報殊屬不合，除分電外，合再電催，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先令各令，於

電到半月內，從速表報查考，事關要政，毋再玩忽為要。主席國文輝民三印

本府代電

省保字第〇一三九號
二九，二，一五，發

為轉發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組織規程及鈐記與小官章式樣，令仰遵照擬訂刊刻，將該局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尅日組織成立辦理進行，並將規程印稿，連同會議紀錄及職員名單一併呈府各二份，以備存轉由。

甯雅各縣及康定定各縣局覽，案查前准振濟委員會滬渝乙代電：為據情轉請飭屬對於空襲緊急救濟事宜，務切實協商辦理一案。曾於二十八日十一月以保二字第一一四號代電轉飭遵辦在案。惟本府當以是項組織章程，尙未奉到。并經電請滬發去訖。茲准振濟委員會渝乙代電，檢送各省市縣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組織規程及鈐記與小官章式樣各一份。囑查照飭分別擬訂刊刻，並將規程印稿連同會議紀錄及職員名單。一併轉會備查。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電外，合抄原規程及鈐記與小官章式樣各一份。電仰遵照。分別擬訂刊刻。將該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尅日組織成立。切實進行。並將規程印稿。連同會議紀錄及職員名單。一併呈府各二份。以憑存轉備案。主席國文輝，省保二印，附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組織規程式樣一份，鈐記及小官章式樣一份。

四川省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聯合辦事處，（以下簡稱本處）專為救濟遭受敵機襲炸，以致傷亡失所之被炸民衆而設。

前項救濟以本縣境內為範圍。

第二條 本處以左列機關團體組織之：

一、二、三、等：

第三條 本處設委員若干人由聯合組織之機關團體，選派負責代表擔任之。並推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

四川省政府公報 公積

第十七期

五五

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之決議。辦理處務。副主任委員，輔助之。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各組：

一、總務組，二、救護組，三、調查組，四、醫療組，五、撫濟組，六、稽核組。

第五條 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各參加機關團體代表推任之。

各組設幹事一人，本處分向各參加機關團體調用，均不另支薪給。

第六條 本處設總幹事一人，襄理處務，由主任委員選派之。

第七條 遭受敵機襲炸傷亡失所民衆，經調查屬實後，一面先施救濟，一面報請賑濟委員會及省賑濟會撥款撫卹。

第八條 本處遇有重要事項，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集委員會議，議決之。

第九條 本處救濟費之收支，應先經稽核組審核，由總務組彙案提出會議報告，并造具報銷，分報賑濟委員會，及省賑濟會備查。

第十條 本規程經委員會議決議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會議修改之。

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

小官軍式樣

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鈐記

鈐記式樣

例 行 文 件

本府秘書處核閱例行文件表（不另行文）二月份中旬

原呈機關

長官職名 來文原號 呈文到府日期

由 令文內容

發文號數

發文月日

雅安縣政府

縣長曾斌 155 一，二九

呈報該縣二十八年前二月份外人居留調查表

呈表均悉 仰候彙辦

54

二，一三〇

寧遠縣治局

局長梁朝仲 二，五

據呈報奉到省秘字第〇三八九號訓令及遵辦情形

呈悉

65

二，一六〇

會理縣政府

縣長張潤八 153 二，一三

據呈報該縣二十八年前二月份外人居留調查表及該縣二十八年前至十二月住留外僑統計表

呈表均悉 仰候彙辦 此令

0066

二，一九〇

本府民政廳核閱例行文件表（不另行文）二月份中旬

原呈機關

長官職名 來文原號 呈文到府日期

由

令文內容

發文號數

發文月日

鹽源縣政府

縣長張洪甫 0190 二，一

呈報奉到國民兵員丁傷亡撫卹規則日期請予核一案由

准予備查

省民三字 第0226號

二，二七〇

金湯設治局

局長黃祖鑫 028 一，三〇

呈報奉到現無公私立兒童保費及前童子苑填具之項調查表一案由

同右

省民三字 第0222號

二，二七〇

西康省政府公報 文件

第十七期

五七

蘆山縣政府

縣長宋瑛

94

一，三二〇

呈報奉國兵員丁撫卹傷亡規則日期請予核定一案由

同右

省民三字
第0624號

二，二七〇

九龍縣政府

縣長王昭文

22

二，二〇〇

同右

同右

省民三字
第0623號

二，二七〇

越嶲縣政府

縣長賀繼均

59

一，三一〇

呈報出巡縣署由秘書劉德宗代行一案由

同右

省民一字
第0522號

二，二七〇

寶興縣政府

縣長楊萬成

2354

二，二〇〇

呈報遵令所屬各區鄉鎮分設公署及辦理情形一案由

呈悉

省民二字
第0621號

二，二七〇

同右

同右

2274

一，二六〇

呈報出巡縣署由秘書劉德宗代行一案由

准予備查

省民一字
第0920號

二，二七〇

雅安縣政府

縣長曾斌

25

一，三〇〇

呈報出巡日期縣務秘書曾代行一案由

同右

省民一字
第0619號

二，二七〇

甯南縣政府

縣長張春浦

1

二，二〇〇

呈報秘書劉本第一科科長趙渝奉委到職日期并費呈年貫履歷一案由

同右

省民一字
第0618號

二，二七〇

榮經縣政府

縣長呂憲潭

73

二，二二〇

呈報向保兒童保育機關印發奉頒表表無從填報請予核核令道一案由

准予備查

省民三字
第0604號

二，二七〇

義教縣政府

縣長彭勛

16

一，二〇〇

呈報補呈制質縣印墨模一份請鑒核一案由

呈附均悉

省民一字
第0606號

二，二七〇

聖山縣政府

縣長宋瑛

103

二，五〇〇

呈報受訓畢業返府視事一案由

准予備查

省民一字
第0603號

二，二七〇

同右	同右	117	二, 五〇	呈報二十八年度及十二月份辦理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月報表請核示遵一案由	令發覺轉	省民三字 第0602號	二, 二七〇
理化縣政府	縣長張朝鏡	未列號	二, 六〇	呈報該縣無兒童保育機關懇免填是項調查表一案由	准予備查	省民三字 第0601號	二, 二七〇
九龍縣政府	縣長王昭文	29	二, 五〇	呈報向無兒童保育機關亦無難於收容頑劣式無從查處懇請核示遵一案由	同右	省民三字 第0603號	二, 二七〇
豐澤縣政府	縣長李誠君	1047	二, 五〇	呈報該縣社會事業機關奉頒表式無從填一案由	令發覺轉	省民三字 第0598號	二, 二七〇
白下縣政府	縣長李澤	137	二, 六〇	呈報該縣向來征收寺廟或僧道之捐稅及類似此種性質之捐稅請准轉一案由	准予備查	省民二字 第0599號	二, 二七〇
臨澤縣政府	縣長郭聯科	32	二, 六〇	呈報該縣現無寺廟請核示一案由	令發覺轉	省民二字 第0605號	二, 二七〇
臨澤縣政府	縣長李誠君	〇	二, 五〇	呈報二十八年度拾一拾二兩月份保甲概況統計報告表一案由	准予備查	省民二字 第0614號	二, 二七〇
臨澤縣政府	縣長張世雨	701	二, 一四〇	呈報該縣尚未征收寺廟或僧道之捐稅與類似此種性質之捐稅一案由	准予備查	省民二字 第0615號	二, 二七〇
同右	同右	704	二, 一四〇	呈報奉到寺廟由辦公益事業實施辦法一案由	呈悉	省民二字 第0612號	二, 二七〇

國民省政府公報 文件

第十七期

五九

泰寧區署

區長黃玉成 未列號 二，六〇

費呈二拾八年度九拾兩月份支用總人名冊數目清冊公送聯單一案由

准予備查

省民二字 第〇二二號

二，二七〇

鹽源縣政府

縣長張洪雨 0703 二，一〇〇

呈報該縣向未辦理公墓一案由

准予彙辦

省民二字 第0610號

二，二七〇

道孚縣政府

縣長戴安琴 〇〇 (廿八年) 二，二六〇

遵令填報該縣寺廟財產概況調查表一案由

令候彙辦

省民二字 第0615號

二，二七〇

昭覺縣政府

縣長彭聯科 31 二，六〇

呈報辦理公墓情形一案由

令候彙辦

省民二字 第0609號

二，二七〇

理化縣政府

縣長張朝鑑 未列號 二，六〇

呈報該縣地居馬原河流極小無時渡組織懇免表報一案由

准予備查

省民三字 第0608號

二，二七〇

會理縣政府

縣長聶潤 5 二，六〇

費呈該縣平糶局三年損失利息調查表一案由

令候彙轉

省民三字 第0607號

二，二七〇

鹽邊縣政府

縣長李誠君 22 二，一四

呈報到國民兵員丁傷亡撫卹規定期限一案由

准予備查

省民三字 第0617號

二，二七〇

得榮縣政府

縣長張汝誠 未列號 二，一四

同右

同右

省民三字 第0616號

二，二七〇

鹽源縣政府

縣長張洪雨 704 二，一四

據呈奉到寺廟興辦公益事業實施辦法一案令准備查由

呈悉

本府財政廳核閱例行文件表(不另行文)二月份中旬

原呈機關

長官職名 來文原號 呈文到府日期 案

由

令文內容

發文號數

發文月日

昭覺縣政府	縣長郭聯科	534	一，三〇	呈復烟民購買土膏情形一案由	准予存查		
漢源營業稅 種征所	主任劉嵩中	113	二，一五	呈報收到稅票印領一案由	准予備查		
鹽源營業稅 種征所	主任張洪雨	533	一，三〇	呈報收到稅票印領一案由	准予備查		
西昌營業稅 種征所	主任耿祖鑑	550	一，三〇	補費奉到稅票印領一案由	准予備查		
蘆山縣政府	縣長宋瑛	578	一，三一	呈報改聘財務委員會委員一案由	准予備查		
同右	同右	579	一，三一	補費奉到糧票印領一案由	准予備查		
金湯設治局	局長黃顯鑫	654	一，一四	呈報奉到糧票補費印領一案由	准予備查		
五省種征分所	所長楊榮英	719	二，一五	呈報奉到稅票補費印領一案由	同右		
原呈機關	本府教育廳核閱例行文件表（不另行文）二月份中旬 長官職名 來文原號 呈文到府日期 案					發文號數	發文月日
省立鹽源小學		337	一，三十	為遵令呈報奉文日期請予備由	呈悉，此令	0550	二，廿
寧南縣政府	縣長張春浦	348	一，三十	為呈報奉文日期懇予鑒核備查由	呈悉，仍仰隨時督飭所屬各學校切實進行為要	0548	二，三十

此令

昭覺縣政府

縣長郭聯科

415

二,一

為呈覆絕對禁用體罰奉文日期懇鑒核備查由

呈悉,此令

0552

二,廿

昭定縣政府

縣長李林

417

二,二

為遵令呈報本縣廿七年度初等教育概況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轉為表存此令

0551

二,二十

省立鹽邊小學

校長熊登壽

453

二,五

為呈報本校已於一月二日放假擬於二月十二日開學請予備查由

江代電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0549

二,二十

省立鹽邊小學

校長熊登壽

450

二,五

為呈報初等教育概況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轉表存此令

0554

二,二十

省立鹽邊小學

校長熊登壽

450

一,五

為呈報小學一覽表請予核示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轉表存此令

0555

二,二十

省立鹽邊小學

校長熊登壽

451

二,五

為呈報奉到省教字第四二八號訓令日期暨遵辦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此令

0553

二,二十

會理縣政府

縣長潘濤

413

二,六

為遵令呈報奉到禁用體罰請開令文日期請予備查由

呈悉,此令

0556

二,二十

本府保 查核閱 執行文件 (不另行文) 二月份中旬

原呈機關

長官職名 來文原號

呈文到府日期

送

由

全文內容

發交號數

發文月日

天泉縣府	王維慶	416	一，三一	據呈報奉旨進行動偵查及監視辦法日期暨遵辦情形乞鑒核一案	令准備查由	0108	二，一四
寶興縣府	楊萬成	50	一，一一	據呈報奉旨稽核毛有華遵辦情形祈核備查一案	令准備查由	0109	二，一四
東設治局	梁朝仲	2	一，二九	案據遵令補呈該縣治安情形報告表請鑒核備查一案	同右	0111	二，一四
康定縣府	曹維華	一，三一	一，三一	據呈報總隊附高寶華到前在職日期請核示速一案	同右	0112	二，一四
冕寧縣府	張植初	98	一，二六	一案 據查填報該縣治安情形報告表仰請核一案	准予備轉核示由	0113	二，一四
寧東設治局	梁朝仲	1	一，二五	據呈報奉到 期甫清土匪竄擾辦法日期及辦理情形乞鑒核一案	令准備查由	0114	二，一四
鹽源縣府	張洪雨	0449	一，二六	據呈報該縣冬防經費籌及支拂情形乞鑒核一案	同右	0115	二，一四
鹽源縣府	張洪雨	698	一，二五	據遵令呈報該縣治安情形報告表請予鑒核存轉令道一案	准予存轉由	0116	二，一四
寶興縣府	楊萬成	2324	一，二七	據查填該縣治安情形報告表請予鑒核備查一案	令准備查由	0117	二，一四

西康省政府公報 文件

第十七期

六三

軍屬保安司令部

唐國珠

一，二九

據轉報劉夷英總繳呈任匪天民父子首級經該部查驗無異乞鑒核一案

同右

0118

二，一四

雅安縣府

曾緘

131

一，二七

據遵令補呈自衛槍砲烙印登記冊請鑒核一案

令准彙轉由

0121

一，一四

西昌縣府

周遊

85

一，二六

據呈復該縣屬各機關學校并無公款及官佐價領手槍無從表報一案

令准備查由

0122

二，一四

軍屬保安司令部

唐福珠

一，二九

據呈報該屬各官佐并無價領手槍無從表報一案

同右

0123

二，一四

蘆山縣府

宋瓊

93

一，三一

據報奉到限期肅清土匪實施計劃日期請鑒核一案

令准備查

0137

二，一九

西昌團管區

曾魯

40

一，三

據呈奉到肅清匪類有效辦法概要表及遊擊情形之表核一案

同右

0138

二，一九

犍江縣府

鄭祖培

15

二，三

據呈報該縣并無中央軍校及各訓練團殉國及傷亡人員乞鑒核一案

令准彙轉

0139

二，一九

寶興縣府

楊萬成

2349

二，三

據呈奉到限期肅清土匪實施計劃日期及遵辦情形請鑒核一案

令准備查

0140

二，一九

雲南縣府

張春浦

1

二，三

據呈奉到本府保一字第零五三三號訓令日期及遵辦情形請鑒核一案

同右

0141

二，一九

九龍縣府	王昭文	012	二, 三	據呈該縣并無中央軍校及各訓練團及僑屬人員乞呈核一案	令備查轉	0143	二, 一九
西昌縣府	周謙	416	二, 五	據補呈該縣治安情形報告表請備查一案	准令備查	0144	二, 一九
雅屬保安司令部	方承矩	01122	二, 五	據呈第一大隊第一中隊准府以務長一勳建因病辭職長級乞呈核一案	令指照准	0146	二, 一九
雅屬保安司令部	方承矩	01126	一, 三	據報第四大隊第三中隊中尉分隊長羅炳給給長假請回查一案	令准備查	0145	二, 一九
理化縣府	張樹鑑		一, 三	到補呈該縣自衛槍炮烙印印發記冊請鑒核一案	令准發轉	0149	二, 一九
鹽源縣府	馮洪雨		一, 三	據呈廿八年十月十一月份及報對法案件月報表新發核一案	指令已悉	0151	二, 一九
白玉縣府	羊澤		二, 六	據呈廿八年十一月月份彙理單法案件月報表請鑒核一案	指令已悉	0153	二, 一九

西康省政府公報 文件

第十七期

六六

批 示

本府秘書處批示表 (二月份) 中旬

具呈人

呈文到府月日

案

由 批

示

劉海濱
等

一月二十五日

為證明先後辨別是非公懸依法裁決以免牽訟而卸無辜由

呈悉，據稱耿太成對於耿紹統弟兄之業買賣在先，而耿紹統之被禁，確係無辜等情，是否屬實，仰候令飭越縣府查明秉公處理可也。此批。

黃森和
等

一月三十一日

為次官縱橫統隊劫擄據實轉懇以肅貪暴一案由

呈悉，據稱段西兩統隊劫擄各節，是否屬實，仰候令飭九龍縣長查明依案辦理可也。此批。

周體仁
等

二八年十二月

為米價陡貴負債難堪懇公示定以恤貧農一案由

呈悉，查大利益制，固為法令所不許，但何時借米，何時合價，以後似可推行，惟上年所借之米，既既未合價，既米價既漲，彼此不免征執，究竟如何處理，始得其平，仰候令飭西昌鹽運使縣長召集機關法團紳士紳，妥為集議，以息糾紛，而顧民間疾苦，所請公示定利息之處，礙難照准。此批。

鄭銘山

一月三十一日

為拾門扭鎖，恃勢搶劫，懇請嚴辦。以儆暴戾由

呈悉，查此案已於保長黃森和詞內批兩候令飭九龍縣長查明依法辦理，在案，茲據來呈，仰候再令該縣縣長併案辦理可也。此批。

程志武

二月一日

為冤遭仇陷淪亡難生再懇垂宥作主由

呈悉，該犯如有悔罪之意，仰即自赴蘆山縣政府呈明聽候核示可也。此批。

本府民政廳一示表 (二月份) 中旬

西康省政府公報

批示

第十七期

六七

四川省政府公報 批示

第十七期

六八

具呈人

皇文到府月日

案

由批

示

謝天成等

一月二十四日

呈請留任縣長賀繼均

呈悉，查該縣縣長謝天成，業經不度繼留在案，仰即知照。此批。

張竹村等

一月二十四日

同

右

代電悉。查該縣縣長呈請留任，業經繼留在案，仰即知照。此批。

孫幹之等

一月三十一日

同

右

代電悉，呈請留任縣長賀繼均，業經繼留在案，仰即知照。此批。

墨高龍巴五十五家

一月二十日

為各區卡巴寺院民衆遷徙壓迫差徭不公平懇請查明分派以均勞逸由

呈詳悉，據稱各區，是否屬實，仰令飭該縣查明核辦，呈令飭遵。此批。

本府建設廳批示表

(二月廿)中旬

具呈人

呈文到府月日

案

由

批

示

總商公民劉拙儂等

為生活高昂滋懇酌加工價以維殘生由

呈悉，據呈生活高昂工資昂貴，難維生活，仰令飭該縣查明核辦，呈令飭遵。此批。

華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潘昌猷等

呈請於本省起辦縣河道廣元堡六二九坪黃狗山七場坪四地開採石棉鑛請予鑒核一案由

呈附詳悉，查該縣之石名產，業經呈准開採，仰令飭該縣查明核辦，呈令飭遵。此批。

改定確係困難及困難有不符者，仰即呈請更正，另呈。

華昌興業股
份有限公司

呈請在滄州河道廣元堡鴨婆崗雷
打坎放牛坪開採石棉礦一處准予
鑒核一案由

候核呈請公費暫行核收并發收據一紙此批
附發遺礦圖四張收據一紙

呈附均悉，查該礦區圖測點三之方位角三七一度
五分已於四度角應另更正又測點七至測點一之
方位角依礦區圖表之方位角計算應改為三一六

度三分礦區面積及各點間之距離與方位角均有錯
誤尤以測點五至測點六之方位角錯誤為最大又地名
廣元堡與另一礦區之廣元堡重複如係同一地段應分
別一寫礦區內一填礦區外以免視為重複如有鄰接關

係應詳加繪注茲發還原圖四張仰即更正另呈候核呈
請公費暫行核收此批

附原礦區圖四紙呈請公費收據一張

華昌興業股
份有限公司

呈請願在本省滄州縣河電草八排
尖石包分水溝陳家山丹寶山五地
開採石棉礦一案准予鑒核由

呈附均悉，查所呈之礦床說明書及公司章程大致尚
無不合惟礦區圖多有不符之處茲將應更正各點批示
於後：該礦區圖第三基點至測點五處加一八〇度

二基點至測點三應減一八〇度各測線之距離與礦區
面積角有錯誤圖例中既有礦產露頭及走向傾斜均應

於礦區內或其附近註明以上各點仰即更正另呈候核
茲發還礦區圖四紙呈請公費銀三十元暫行核收并附發

收據一紙仰即遵照此批
附發遺礦圖四張收據一紙

直隸省政府

批示

第十七號

六九

曹育楠

呈為貢獻製紙新工業重見請所示
遵一案由

呈悉，處呈各節當經令飭本府事屬屯墾委員會查明
呈復以憑核辦去訖茲據呈稱：一、查西昌所屬鹽
昌麻薩及公理所屬掛榜一帶確產刺竹各該地附近亦
均設有民營紙廠惟所產竹料含純纖維量較少且不易
解離兼以一般製造均墨守成法不事改進致成品粗劣

遠遜夾江銅梁所產本會有鑒於此特在二十九年度事
業經費預算項下列入設置民營紙廠一所以改進技術
提倡地方手工業前已呈請鈞府轉報中央核示在案。

二、擬曹育楠所呈該民既世以製紙為業復願發展地
方產業立意尚善自當准其集資設辦民營紙廠以與來
年本會會營紙廠共收雙管之效。三、該民所呈增加
科學新法中加用棉花一節固於製品增色不少惟棉花

為大宗亦要原料其價格亦不低廉此種製紙方法以
產棉豐盛著名之美國抑且未敢採用何況棉紗布疋素
即仰給於外來之吾國更何況遠地衣不蔽體之寧屬事

能不自量而斷然獨行即行而原料與成品之得失相
較則何如故此種方法殊不適用等情據此合行揭示着
即知照此批

本府保安處批示表

(二月份)中旬

具呈人

呈交到府月日

案

由

批

示

羅澤順 一，三一

為陳機兇槍等情具控沈魯咳拉等乞鑒核由

呈悉，准予咨請陸軍第二十四軍西昌行營查明緝究可也此批

汪遠貴 二，三

呈為叛夷安才追殺雷盧遠禁種煙點匪嚴緝究辦一案由

呈悉，仰候令飭會理縣府查明究具報核奪此批

唐憲菁 二，五

呈為慘受非刑傷痕過重瘡疔嗚冤懇轉雷宥釋由

呈暨呈均悉，仰候據情轉函陸軍第二十四軍軍司令飭查核辦理可也此批

朱卓孔 一，三一

為賄放兇夷殃民禍國惡恩澈查究辦等情具控吉弟支那莫黑夷等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前經令飭西昌縣政府秉公查辦具報并批示送達各在案俟該府具報覆到府再行核奪此批

廣東省政府公報

號

第十七號

廿五

人事

本府任免錄 二月份中旬

十二日

調委蔣致良為漢源富林區區長此令

委傅貞元為雅安縣政府第一科科長此令

十三日

委鄭隆軒為本府民政廳辦事員此令

委金伯華為省立道孚小學校長此令

委張培基為隴屬保安第四大隊第三中隊中尉分隊長此令

十四日

升委黃大譽為本府秘書處主任秘書馬毓英為助理秘書高介孚為第一科股長此令

本府建設廳主任秘書徐季梁另有任用着予免職此令

聘徐季梁為本府顧問

西康省政府公報 人事

第十七期

七三

委陳言爲本府建設廳主任秘書此令

委黃道濟爲本府財政廳第三科二等科員此令

委羅德昭爲本府西昌無線電官官長張紹淵蕭少皆奉成富爲報務員此令

委馮致中蔡遠城爲本府無線電台報務員冷逢祥爲辦事員此令

十六日

委吳吉安爲本省保安第四大隊第一中隊少尉分隊長鄧廷斌爲第三中隊准尉特務長李育和爲第三中隊中尉分隊長此令

十七日

派劉貽燕兼任西康省農業改進所所長此令

委段天爵爲本府建設廳第一科科長婁道簡爲第二科科長舒達爲兼任秘書此令

聘吳郁先爲本府顧問

委方超文爲本府民政廳第一科科員此令

委何佑樞爲本府參議此令

委馬昌林爲本府建設廳辦事員此令

升委王文瀚爲西康省氣象測候所所長此令

升委左永澤爲本府建設廳二等科員張可珍爲三等科員此令

升委陳季循爲本府財政廳第二科第三股長李公衡朱國治楊樹藩爲二等科員此令

升委車嘉選爲本府秘書處第一科二等科員羅次誠爲三等科員彭直中爲辦事員陳啓勳爲秘書室三等科員劉文清爲辦事

員梁新銘萬知平爲第二科三等科員此令

升委朱 蘇深遂爲本府秘書處法制室三等科員此令

委吳超然羅湘爲警東設治局一級佐理員王德純康雅儒李炳章爲二級佐理員此令

委王修學爲西康省會警察局督察長此令

委車志榮爲寧屬屯墾委員會總務處二等處員此令

西康省政府公報 人事

第十七期

七六

會議錄

西康省政府省務談話會 第五十次

時間 二九年二月十五日午前十時

地點 省府會議廳

出席人 劉文輝 張爲炯 黃述 王靖宇 楊致中代

劉貽勳 韓孟鈞 格聰 李萬華 李先春代

觀察級 蕭顯特代

列席人 葉誠一 孫際旦 吳家齊 蘇法成 駱美翰 邵福宸代

缺席人 楊永浚 請假

主席 劉文輝

紀錄 李靜軒

行禮如儀

議案

一，西康省各縣兵役科暫行規程案

決議：民應正擬訂新縣治實施計劃，此案暫予保留，

西康省政府公報 會議錄 第十七期

二，西康省交通局技術人員任用暫行辦法案

決議：保留

三，西康省統計人員訓練所規程案

決議：通過

四，西康省統計人員訓練所招收第一期學員辦法案

決議：通過關於調訓人員之學歷及月薪增加斟酌

五，上關六橋成立特別指導區案

決議：修正通過增原則二條

計 劃

西康全省警政建設三年計劃書

本省地處邊陲，接壤鄰國，爲後防重要區域。值此抗戰時期，關於警政警衛之設施，農礦交通之舉辦，自應努力急起直追，期與內地齊頭並進。惟因滇康雜族雜處，民情既異，語文亦殊，政令推行不無梗阻。欲求政令暢達民間，首在對於康之各族，誘導宣傳，使與漢族同化。故關於易風移俗，誘導宣傳溝通情感及整理市場維持治安各項事務，均有賴於警察負責辦理，協助推行，縣政始易收治理之效。本省警政，除寧雅兩屬少數縣份略具規模外，其他各縣多無基礎人民，亦無此種常識，爲建設後防計，茲擬具警政建設三年計劃書分述於後：

一，第一年（即廿九年度）

甲，整理

子，充實現有組織本省現有警政，除康定已設立省會警察局外，雅安漢源西昌會理等縣，均於二十八年年度設置縣警察局，省警察局經費由省款開支，縣警察局由地方款項開支。然均感經費困難，僅具雛形，如警長警士及職員之設置，消防器具之購備，多付闕如。本年度擬遵照部頒各級警察機關組織規程，依法組織完善，并增設派出所以資推行。

丑，人員訓練

（一）警官訓練本省各級警政機關人員，對於警政知識，多不齊一，擬依照部頒警官補習班規程。於實

警察訓練所附設警官補習班，調訓各級警官及縣政府警佐施警官補習教育，以樹警政基礎。

(二) 警長警士訓練，本省警政正在萌芽時期，為增進警士能力起見，亟應加以訓練。本年度除調訓現任警官外同時并設置省警察訓練所，於康寧雅三屬招收土著初級畢業學生一百二十名訓練三月後，即撥充各縣警察局及省會警察局服務。

乙，增設

子，擴充雅雅兩屬警政本省雅雅屬各縣，除雅安蘆源西昌會理已設縣警察局外，其政務較繁之天全榮經越嶲蘆源鹽邊寧南等縣，擬於本年度由各該縣府斟酌地方情形，籌撥經費舉辦警政。

丑，設置康屬各縣警佐本省康屬各縣為地瘠民貧之區，除應納少數地糧外，無其他捐款，地方經費向無基礎，人民亦無力負擔，故凡舉辦一切，均由省款支付。關於各縣警政，亦屬重要，自應同時舉辦，惟本年度本省預算，業經編造，無法增列，擬於本府行政經費預備費項下，酌撥一節，將各縣府警佐一職增設，此項人員，即由警官補習班畢業學員撥充服務，並挑選各該縣自衛隊壯丁施以警察學術訓練，使警政警察任務由縣府警佐兼承縣長命令直接指揮辦理。

二，第二年（即民國三十年）

甲，推行康屬各縣警政 康屬警政，即於本年度推行，除康定已設警察局外，其道孚爐霍甘孜德格巴安理化雅江九龍丹巴等縣，及泰寧區各設警士十名，瀘定縣設警士二十名，由縣府警佐兼承縣長命令指導工作。

乙，舉辦寧雅鄉村警察寧雅各縣警政已於第一年度暫設，惟各該縣較繁盛之鄉村，亦應舉辦警察，以利政令推行本年度即由各該縣斟酌地方情形設置鄉村警察。

丙，創設特種警察。

子，鑛業警察本省各縣富於鑛藏，現值國難當前，自應努力開發。以供需要，本度年辦助各鑛地方鑛業進展情形，設置鑛區警察以資管理。

丑，公路警察本省康雅公路，將告完成，康雅康泰及樂羅公路現正測繪建軌中，維持車站秩序，及保護道路，均設置警察辦理，本年度擬斟酌需要設置。

丁，訓練康屬各縣警政，於本年度推行，惟所設警士應加以嚴格訓練，俾增技能，擬於省警廳訓練所，專設收康籍初級學生一百二十名，於三月畢業後，即照甲項規定各縣應設名額撥充服務。

戊，設遊民習藝所康定省會警察局及雅雅各縣警察局應斟酌各該地社會一般情況之需要辦理，遊民習藝所收納各地遊民以維地方秩序。

三、第三年（即民國三十一年）

甲，成立省警務處本省各縣警政既經擴充，亟應組織省警務處監督指揮全省各級警政以利進行。

乙，組織省警察隊查政治推進及地方建設，均繫分轄境之安危，本省各級警政雖已逐漸組織，而力量究屬單薄，倘遇大股匪徒即無法殲滅，茲為防範計，擬照法令規定組織，省警察隊直隸於本府民政廳以便隨時調往各縣協助地方團隊緝捕盜匪而維治安。

丙，設康屬各縣警察局屬各縣警政，即於本年度，擇其政務較繁及辦理警政成績較優之縣份成立縣警察局。

丁，繼續推行各縣鄉村警察。

戊，繼續增設特種警察。

子，業礦警察。

丑，森林警察。

西康省政府公報 計劃

第十七期

八二

實，公路警察。

已，舉辦康屬各縣遊民習藝所。

西康省政公報凡例

- 一、本公報為西康省政府公布法令及其他文字之刊物
- 二、凡公報登載之文電法令以到達官署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
其有官發印電文書者不在此例
- 三、凡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者各縣局區應照抄一份鈐印附卷

- 四、凡省府所屬各機關均須訂閱本公報
- 五、本公報每旬出版一次
- 六、本公報每冊定價四角郵費在內不折不扣
- 七、凡訂閱本公報報費概須先繳
- 八、各機關收到本報後應妥慎保存不得散失倘有寄遞延誤情事應逕向本府秘書處編譯室查詢
- 九、各縣長交代時應將本公報列入檔案正式移交
- 十、本公報登載廣告價目另訂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廿日出版

每冊實價國幣肆角正

編輯兼
發行者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印刷者 啓康印刷公司

地位	面積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
封面裏面	十六元	八元	四元
底頁外面	六元八角	八元	四元
正文後	十六元	四元	二元

此表係每一期價目，三期以上九折，六期八折，半年以上七折，全年六折，編圖另議費須先繳。

本報啟事

本公報現經奉

令自本年一月起改爲旬刊此啟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啟